

王叔岷著作集

中華書局

莊學管闕

王叔岷 著



王叔岷著作集

莊學管闡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莊學管闕/王叔岷撰. —北京:中華書局,2007

(王叔岷著作集)

ISBN 978 - 7 - 101 - 05688 - 4

I . 莊… II . 王… III . ①道家②莊子 - 研究 IV . B223.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074236 號

本書原由藝文印書館出版,現授權中華書局印行大陸版。

圖字:01 - 2007 - 2943 號

責任編輯:王 芳

王叔岷著作集

莊 學 管 闕

王叔岷 撰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 - 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700 × 1000 毫米 1/16 · 18 印張 · 150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 - 3000 冊 定價:42.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5688 - 4

王叔岷著作集出版說明

王叔岷先生，號慕廬，一九一四年生，四川簡陽人。幼習詩書，及長，喜讀莊子、史記、陶淵明集，兼習古琴。一九三五年，就讀於四川大學中文系，一九四一年考入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師從傅斯年、湯用彤先生。後任職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四九年後，出任臺灣大學中文系副教授、教授。一九六三年後，先後任教於新加坡大學、臺灣大學、馬來西亞大學、新加坡南洋大學等校。一九八四年，自中研院史語所及臺灣大學中文系退休，仍擔任史語所兼任研究員及中國文哲所籌備處諮詢委員。

王叔岷先生治學，由斟讎入義理，兼好詞章，尤精研先秦諸子，遍校先秦漢晉群籍，撰有專書近三十種，論文二百餘篇，是海內外廣受推崇的斟讎名家。限於各種條件，王叔岷先生的著作在大陸已難於覓得。爲滿足學術界研究之急需，承蒙王叔岷先生及其女公子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王國瓊教授慨允，並得到中研院史語所、中國文哲所及華正書局、藝文印書館、大安出版社、世界書局等機構的大力支持，將王叔岷先生此前出版的重要學術成果授權中華書局以著作集的形式，整體推出。在此，謹向

王叔岷先生、王國瓊教授及上述各機構，表示誠摯的謝意。

王叔岷著作集所選擇使用的版本，根據初版日期，依次如左：

諸子斲證，世界書局，一九六四年四月初版。

斲讎學（補訂本），史語所專刊之三十七，一九五九年八月初版，一九九五年六月修訂一版。

劉子集證，史語所專刊之四十四，一九六一年八月初版，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再版。

陶淵明詩箋證稿，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五年一月初版。

世說新語補正，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五年九月初版。

文心雕龍綴補，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五年九月初版。

顏氏家訓斲注，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五年九月初版。

莊學管窺，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八年三月初版。

慕廬演講稿，藝文印書館，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初版。

史記斲證（全十冊），史語所專刊之七十八，一九八三年十月初版。

校讎學別錄，華正書局，一九八七年五月初版。

莊子校詮（全三冊），史語所專刊之八十八，一九八八年三月初版，一九九四年二月再版。

慕廬雜著，華正書局，一九八八年三月初版。

古籍虛字廣義，華正書局，一九九〇年四月初版。

先秦道法思想講稿，文哲所中國文哲專刊之二，一九九二年五月初版。

鍾嶸詩品箋證稿，文哲所中國文哲專刊之一，一九九四年三月初版。

列仙傳校箋，文哲所中國文哲專刊之七，一九九五年四月初版。

左傳考校，文哲所中國文哲專刊之十四，一九九八年四月初版。

慕廬雜稿，大安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二月初版。

共計十九種三十冊。自一九六四年諸子斟證出版，至二〇〇一年慕廬雜稿問世，時隔近四十年，各書體例不一，標點各異，本次結集，除王叔岷先生親筆校改之處，明顯因排版導致的衍、誤、錯字及紀年、標錢不清之處，予以必要的改正外，其餘基本保持原貌。

爲便於讀者使用，在徵得王叔岷先生同意後，將慕廬雜著、慕廬演講稿、慕廬雜稿、世說新語補正、文心雕龍綴補、顏氏家訓斟注彙編成慕廬論學集，油印本呂氏春秋校補亦予以收錄，彙編後的慕廬論學集擬分二冊。

另外，原莊子校詮的附錄部分、諸子斟證附錄淮南子與莊子、先秦道法思想講稿附錄黃老考，歸入莊學管窺；劉子集證原版以雙行夾注排版，爲便於閱讀，改爲單行，標點按通行規範重新標加，不加專名錢。華正書局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曾出版王叔岷先生的回憶錄慕廬憶往，此次不

收入著作集中，將單行出版。原慕廬雜稿所收傅斯年先生百歲誕辰紀念恭述所憶、整理先君耀卿公遺稿記及其附錄王國瓊教授所撰淡泊名利之外，謹守規矩之中——我的父親王叔岷等三篇文章亦歸入慕廬憶往。

中華書局編輯部 二〇〇七年三月

王叔岷著作集書目

諸子斠證

莊子校詮（全二冊）

莊學管窺

左傳考校

先秦道法思想講稿

史記斠證（全五冊）

列仙傳校箋

陶淵明詩箋證稿

鍾嶸詩品箋證稿

劉子集證

斠讎學（補訂本）

校讎學別錄

王叔岷著作集書目

王叔岷著作集書目

古籍虛字廣義

慕廬論學集(一)

慕廬演講稿

慕廬雜著

慕廬雜稿

慕廬論學集(二)

呂氏春秋校補

世說新語補正

文心雕龍綴補

顏氏家訓斟注

序

昔有朱泚漫，殫家學屠龍，三年技乃成，
無所用其工。吾愛蒙莊子，處世得環中，
無用爲大用，以此應無窮。並立使人化，
至異而能同。衆鳥睇靈鳳，萬木仰孤松。

誰能達此境？寂寂春山空！

此一九七二年暮春，岷所詠「寂寂」五古一首。莊周生於亂世，入俗而超俗，至清而容物，爲岷生平最景仰先哲。岷於莊子三十三篇之校勘、訓釋、思想系統，及與莊子相關若干問題，頗有撰述。流傳於學術界最廣者，爲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秋所完成之莊子校釋五卷，及附錄一卷。是書時賢引用者雖多，實未成熟之作。久欲重寫「莊子新斟注」一部，雖有初稿，未暇理定。當俟十年，「史記斟證」全部脫稿之後，方能了此願矣。茲將歷年所發表及即將發表有關莊子之單篇論著凡十篇，薈爲一冊，而以第一篇「莊子管闕」總其名，公諸同好，以便翻檢。其中「莊子向郭注異同考」，「荊泮林莊子司馬彪注考逸補正」，及「莊子通論」三篇，皆岷少年之作。就闡發莊子義理而言，近年所

撰「莊學管闕」，實較「莊子通論」充實。三十餘年來，「莊子通論」，幾已失傳，得之不易。故舊門生時有向岷探索者，因以手邊僅存之一篇，列爲附錄。留此糟粕，亦讀莊之一得也。

一九七七年二月廿六日，王叔岷於星洲南洋大學南洋樓四餘齋。

目次

莊學管闡	三
惠施與莊周	三
韓非子與莊子	四
淮南子與莊子	五
司馬遷與莊子	五
莊子「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新解	一〇五
莊子向郭注異同考	二三
茆泮林莊子司馬彪注考逸補正	三三

黃老考	一五
附錄一	
莊子通論	一八
附錄二	
莊子佚文	三七
讀莊餘韻	三五

莊學管闡

引言

莊子一書之義蘊，循環無端，著而不著，最難了解；然亦不難了解。性情與莊子近，則展卷一讀，如獲我心；性情與莊子不近，雖誦之終生，亦扞格不入。世說新語文學篇：

庾子嵩讀莊子，開卷一尺許便放去，曰：「了不異人意。」

蓋子嵩之意與莊子之意暗合，固不必多讀莊子，自然了解莊子。同書賞譽篇：

人問王夷甫：「山巨源義理何如？是誰輩？」王曰：「此人初不肯以談自居。然不讀老、莊，時聞其詠，往往與其旨合。」

蓋巨源之談詠與老、莊之旨合，故不讀老、莊，亦自然了解老、莊。然老、莊義旨深遠，同而不同，非性情近，固不易了解者也。晉郭象本向秀說，參以己見，而注莊子。其了解莊子之深，誠足成一家言，然非即符合莊子之本旨。自晉以降，至於晚近，中外學人，注解論說莊子者甚衆。能會莊子之旨者，誠不易得。岷年十三四時，隨先君耀卿公寓居成都，日承庭訓，廣讀經傳子史。於諸子中，最

好莊子。生性魯鈍，久不開悟，一讀莊子，胸襟豁然，朗徹通明，喜不自勝！自是之後，博學泛覽，日求進益，皆以莊子之旨爲依歸，所謂不期其然而然者矣。一九四二年冬，曾撰莊子通論一篇，約二萬言。以一遊字，貫通莊子全書之旨。一時賢達，頗有愛好此論者。然立論雖尙圓通。殊欠篤實耳。一九四四年秋，完成莊子校釋五卷，及附錄一卷。是書一出，參考引用者，至今不衰。惟內容偏重校勘、訓詁，（立說間有未安者）。於義理極少發明。亦所謂糟粕之學而已。一九四九年春，應傳故孟眞師之命，教學於臺灣大學中文系。首次開講莊子，以校勘、訓詁爲基礎，以義理爲終極。每隔二年或三年重講一次。諸生濟濟一堂，坐無虛席。外來旁聽立而筆記者，老少齊集。二十餘年來，據岷於教室中闡述莊子之義蘊，發表專書或單篇文論者多矣！友朋常勸我曰：『何不自己寫？』岷已有莊子新斟注稿本，未暇清理。茲先寫莊學管闡一篇，自己寫自己之意見，當較親切。然莊子之學，大不可極，深不可測，欸啓寡聞如岷者，誠未足闕其涯涘，聊書區區所見而已。

壹、莊子之生平

一、名字及居邑。

史記莊子列傳：

莊子者，蒙人也。名周。

裴駰集解：『地理志，蒙縣屬梁國。』

司馬貞索隱：『地理志，蒙縣屬梁國。劉向別錄云：宋之蒙人也。』

1. 名字。

莊子名周，見莊子齊物論、山木、外物、天下諸篇。釋文敘錄自注引太史公云：『字子休』。莊子傳『名周』下，蓋本有『字子休』三字，而今本脫之。成玄英莊子疏序亦云『字子休』。史記越世家索隱，稱莊周爲子休，稱其字也。

2. 居邑。

日本高山寺舊鈔卷子本莊子天下篇末郭象後語引莊子傳『蒙人也』，『作』守蒙縣人也。『守乃宋之誤。』（狩野直喜校勘記引武內義雄莊子考云：守當作宋）。是史公本以莊子爲宋之蒙人。高誘呂氏春秋必己篇注及淮南子脩務篇注、皇甫謐高士傳中、北堂書鈔九七引〔北齊〕劉畫（原誤畫）莊周傳，皆稱莊子爲宋之蒙人。莊子列寇禦篇：『宋人有曹商者，爲宋王使秦。……反於宋，見莊子。』是莊子爲宋人，莊子本書已可證之。韓非子難三篇云：『宋人語曰：一雀過羿，羿必得之，則羿誣矣。以天下爲之羅，則雀不失矣。』所引乃莊子庚桑楚篇文，而稱爲『宋人語』，宋人即指莊子矣。張衡憫饑賦云：『吾宋人也，姓莊名周』。亦以莊子爲宋人。孔穎達詩商頌譜疏：『地理志云：宋地今之梁國。』蒙本宋地，屬漢之梁國，故史記集解、索隱並引漢書地理志云：『蒙縣屬梁國。』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云：『莊周史稱爲『蒙人』。劉向別錄云：『宋之蒙人也』。今〔河南〕歸

德府商邱縣南二十里有蒙城，卽周之本邑。蓋是。

二、貧居及仕宦。

1. 貧居。

莊子山木篇：

莊子衣大布而補之，正廩繫屨而過魏王。魏王曰：『何先生之憊邪？』莊子曰：『貫也，非憊也。士有道德不能行，憊也；衣弊履穿，貧也，非憊也。……』

外物篇：

莊周家貧，故往貸粟於監河侯。

又列禦寇篇：

宋人有曹商者，爲宋王使秦。其往也，得車數乘。王說之，益車百乘。反於宋，見莊子，曰：『夫處窮閭陋巷，困窘織屨，槁項黃馘者，商之所短也；一悟萬乘之主，而從車百乘者，商之所長也。』

所云『處窮閭陋巷，困窘織屨，槁項黃馘』。蓋譏莊子也。

槁項黃馘，衣弊履穿，甚至貸粟，大賢貧困，一至於此！然莊子固安於貧困者也。

2. 仕宦。

史記本傳：

周嘗爲蒙漆園吏。

張守節正義：『括地志云：「漆園故城，在曹州冤句縣北十七里」。此云周爲漆園吏，卽此。按其城古屬蒙縣。』

瀧川資言考證云：『中井積德曰：「蒙有漆園，固爲之吏，督漆事也」。愚按，漆園非地名，中說可從。』

案漆園，莊周時或非地名。因周曾於此爲吏，後人遂以爲地名耳。

本傳又云：

楚威王聞莊周賢，使使厚幣迎之，許以爲相。莊周……無爲有國者所羈，終身不仕。

莊子辭楚威王相事，參看莊子秋水篇、列禦寇篇、高士傳。又見藝文類聚八三、御覽四七四引韓詩外傳，惟楚威王作楚襄王。

莊子生當亂世，雖有道德而不能行（本莊子山木篇），知其不可爲而不爲，故不屑屈己以爲相。其甘園吏之小職者，蓋聊以濟一時之飢寒耳。天下無道，聖人生焉。（莊子人間世篇）。此之謂矣。

三、妻與子。

莊子至樂篇：

莊子妻死，惠子弔之，莊子則方箕踞鼓盆而歌。惠子曰：與人居，長子老身，死不哭，亦足矣；又鼓盆而歌，不亦甚乎！